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陳宜玟

代 理 人 林曉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黃明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壠簡字第1717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。且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是依上揭規定，應認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